**医学部“基础与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培养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西交研[2014]30号文件精神，学校为支持医学基础学科的优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在从事基础课题研究过程中培养博士研究生，提高培养质量，设立了基础与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培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博士研究生的助研岗位津贴，“学术优、经费弱”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将作为拟资助对象。为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成立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培养专项资金评选委员会：

组  长： 吕 毅

副组长：张 明 吴小健

成  员：李生斌 庄贵华 傅 强 吕社民 刘 勇

秘 书：卢萍

二、资助范围：医学基础学科，根据学校每年下拨指标进行评选，每名导师每年获得资助名额不超过1个。

三、申请条件：

1、优先资助主持国家级项目并已结题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2、近五年有较好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著作、获奖）。

3、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特殊困难。

四、评定程序

1、拟申请的博士生导师提交申请表。

2、医学部专项资金评选委员会进行审核评选。

3、医学部将拟资助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公示3日。

4、评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本细则自2013级博士研究生生开始试行，由医学部人才培养处负责解释。

附件：医学部基础与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培养专项资金申请表

 医学部人才培养处

 2014-05-23